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4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的西江监狱2026年罪犯伙房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湿米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贵港市鑫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